

证券代码：833470

证券简称：泰聚泰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移动互联创业大厦 G1 栋 1901 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马天琛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999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管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和《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，公司 2024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审议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》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唐恺、叶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关于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